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1479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4797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之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